

## 托克維爾論市民社會

◎ 陳建勝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的《論美國的民主》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被公認為是一部論述民主制度的專著。在這部著作中，托克維爾對民主與平等、自由與專制的論述奠定了政治社會學的基本原理。美國著名政治學家李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 指出，「政治社會學應當回到托克維爾提出的問題：民主政治的社會必要性和社會後果。」 ([1]:17) [註：方括號的數字是文後參考文獻的資料序號；冒號後的數字表示文獻的頁數，下同] 但托克維爾在這部著作中還提出了另外一個重要思想——儘管他沒有明確使用這一術語——「以社會制約權力」的市民社會觀。在托克維爾看來，民主制度在世界各國的廣泛確立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但沒有自由作為保障的民主往往帶來專制，導致「多數的暴政」。儘管以三權分立為核心的憲政體制的建立，能夠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人們所享有的自由，但這種以內部制約為中心的憲政體制還不能使人們一勞永逸地遠離「多數的暴政」，為此，擁有一定自主權的多元社會將是保障自由和民主的最後也是最強大的一道屏障。

托克維爾所處的時代背景是貴族制度逐步衰落，民主制度在世界各國的廣泛確立。《論美國的民主》正是要揭示和描繪其所處時代的這種歷史發展趨勢。他說，「身份平等的發展是事所必至，天意使然。這種發展具有重要的特徵：它是普遍的和持久的，它每時每刻都能擺脫人力的阻擾，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在幫助它前進。」 ([2]:7) 這種身份平等，體現在美國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如土地、財產、學校教育甚至人的智力發展都處於大致相等的水平。

在托克維爾那裏，身份平等和民主是同一個意思。但托克維爾認為，人們擁有民主的方式是不同的：「不是把權賦予每一個公民，就是讓每一個公民都沒有權。」 ([2]:60) 「把權賦予每一個公民」是指人們在身份平等的情況下，又不喪失自由的權利；「讓每一個公民都沒有權」是指人們在擁有平等時，喪失了自由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人們把自由的權利讓渡給某一個人或某一個組織，甘願成為這個人或這個組織的奴隸。因此，自由和民主遠非是一種和諧的關係，它們更多的時候是處於一種對立的狀態，托克維爾甚至說過，「在民主的國家，他們還是兩碼不可調和的事情。」 ([2]:621)

在托克維爾看來，現代社會的發展並不是出現所謂的平等的自由社會，而更可能出現「平等的奴役」社會，而且他認為自己的祖國——法國，恰好是這種專制的民主社會的典範。為何會出現民主與專制聯姻的社會狀況呢？在托克維爾看來，這是由於，在平等的狀態下，每一個人幾乎是可以劃等號的：他們所擁有的東西，諸如財產、土地、智力等等都處於社會的中間水平，既不會比別人更多，也不會比別人更少；作為一個單獨的個體，他們的力量相對弱

小，他們相信大多數人的才能和智力是優於個人的，他們相信按大多數人意願組成的政府來領導全體人民的事務是符合「人民主權原則」的。正是由於平等原則所導致的個人力量的弱小和人民主權原則所推尊的大多數人的無限權威，使得人民相信由多數人組成的國家應成為社會生活的管理者、監督者，市民社會不能離開它。「結果，中央集權可以不費吹灰之力就賦予國家日常事務以秩序嚴明的外貌，詳盡地定出全國公安條列的細則，及時鎮壓小規模的叛亂和懲治輕微的犯罪行為，是社會保持既無真正的進步又無實質的落後的現狀，讓整個社會永遠處於被官員們攢於稱之為良好秩序和社會安寧的那種昏昏欲睡的循規蹈矩的狀態。」（[2]:101）

一旦中央集權的國家被賦予無限的權威，便形成了他所擔心的社會發展狀態——「多數的暴政」。所謂多數的暴政，是指「人民的多數在管理國家方面有權決定一切」。（[2]:287）這種決定一切的權力具有無限的權威。任何事務，諸如行政、司法、立法、甚至是人的思想，一旦為多數人所認同，就會成為一個不可更改的決定，從而使這一決定具有無限的權威。托克維爾本人是極其厭惡這種「決定一切的無限權威」的，不管這種權威是授予單個人、少數人，還是大多數人。他所反對的不是多數人還是少數人的問題，而是不受限制的權力及其權力濫用的問題。他說：「任何一個權威被授以決定一切的權利和能力時，不管人們把這個權威稱做人民還是國王，或者稱作民主政府還是貴族政府，或者這個權威是在君主國行使還是在共和國行使，我都要說，這是給暴政播下種子。」（[2]:289）

那種借助於多數的無限權威而實行統治的政府，必然會侵害少數人的利益和自由。在托克維爾看來，法國大革命所建立起來的政府正是以這種「多數人所具有無可爭議的權力」的名義對社會進行統治的，它削弱了貴族團體和各種中介組織，使單個的原子化的個人直接面對中央集權制的國家。他說，在法國「由於中央政權摧毀了所有中間政權機構，因而在中央政權和個人之間，只存在廣闊空曠的空間，因此在個人眼中，中央政府成為社會機器的唯一動力，成為公共生活所必須的唯一代理人。」（[3]:107）在這樣的背景下，個人、社會往往無力抗衡國家的侵入和壓迫，喪失自由和獨立性。但令他驚訝和感興趣的是，同樣是以平等原則和人民主權原則建立起來的美國政府，卻享受著民主帶來的好處的同時又避免了其流弊，成為「在這兩者之中必取其一的可怕抉擇面前，第一個十分幸運地避開了專制統治的民族」（[2]:60）。究竟是那些力量或者說是那些社會條件使得美國避開了「多數的暴政」呢？究竟是那些東西使得美國剝離了「平等與專制相輔相成」的傾向呢？

## 二

在托克維爾看來，美國之所以沒有出現「多數的暴政」，主要是由於獨特的地理位置、完善的法制及其特殊的習慣與民情。

從地理位置上來說，美國疆土遼闊、物產豐富，注重工商業和獲利活動，減少了對權力的過分熱衷；美國周邊沒有強大的國家，不用太擔心鄰國的入侵，也無需大量的稅收和強大的軍隊；美國也沒有像巴黎那樣把所有的權力和財富、知識集於一身的首都，這有助於民主代議制的實行。但這些地理因素，在托克維爾看來，還不是防範「多數的暴政」的主要因素。

制度、法律對約制美國滑入「多數的暴政」所起的作用明顯地大於地理位置的影響。在這一點上，他繼承了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思想。孟德斯鳩認為解決專制在於使不同的權力「分而制之」。在他看來，政體的關鍵問題不在於最高權力在一個人手里還是在幾個人手

里，而是要根據法律，把權力分成立法、行政、司法，而且不同的權力應該由不同的部門或不同的人去行使，從而使各部門之間權力大致平衡，互相制約，防止權力濫用。（[4]）在此，托克維爾充分吸收了孟德斯鳩的觀點，認為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構與獨立的司法機構和行政機構之間的相互牽制，可以防止權力的壟斷和過度集中化。

在這種制度設置中，他特別強調了「聯邦政體形式」對美國既保持強大又保持地方自治的重要性。「美國人採取的聯邦形式，它使美國把一個大共和國的強大性與一個小共和國的安全性結合起來。」（[2]:332）在聯邦政體下，一方面，聯邦政府擔負其全國的防務、外交及其全國性的事務，以保證國家的統一和自主；另一方面，各州及其政府又有屬於自己的事務，享有自己的獨立性和自治權，可以防禦聯邦政府的權力擴沖，保障人民的自由。此外，獨立的司法體系和陪審員制度，也有利於保障個人的自由。托克維爾在此所要表述的是，民主政體的形式和結構上的「權力分立」的目的在於使政治與社會領域相分離，政府不能做到事無巨細地管理社會，而且也不因該控制或者過多干預社會領域，以免跨越其合法界限。

這樣，以制度、法律來約制權力便在國家與社會、政治與經濟之間確立起了各自的邊界。它使社會領域逐步非政治化，並使他們成為私人的而非公共的領域。但托克維爾認為這一原則還不足以保證個人和社會不受國家權力的侵蝕。也就是說，國家一旦擁有機會和能力，還是要躍出自己的權限和範圍，吞噬個人與社會。為何這種以制度、法律來制約權力的方法不能很有效地制約政府的權力呢？

首先，以制度、法律約制權力的方法強調的是政府內部的分立制衡，它的核心理念是分權，強調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的相互監督和牽制。而在美國，這些部門的權力都來自於多數，這如何能使這些以多數人性命是從的權力能兼顧少數人的利益呢？而且，三權分立的原則並不能完全貫徹到底，「將全部社會力量集中於立法機構之手，是民主制度的自然的趨勢。」（[2]:173）國家的權力依舊非常強大，依然有能力廣泛滲透到社會中來，危害社會的自主性。

其次，以制度、法律約制權力的方法不能給個人提供抗衡國家的力量。因為，在民主的國家中，個人的力量是弱小且專注於自我的，如果沒有強大的社會對國家權力進行外部的監督，它如何能保證個人的自由呢？分散的個人是沒有力量對國家進行抗衡的，只有相互之間組織起來，才能保證其不受「多數的暴政」，所以托克維爾說：「再沒有比社會情況民主的國家，更需要用結社自由去防止政黨專制或大人物專權了。」（[2]:217）「因此，必須使社會的活動不由政府包辦。」（[2]:639）在托克維爾看來，一旦所有的事務都由政府控制，一旦所有的事務都依靠政府出面解決，那麼這也就離暴政不遠了。

最後，以制度、法律約制權力的方法難以培養人民的民主生活方式。民主的生活方式（民情與生活習慣）是民主共和制度最強大的保證。托克維爾在論及民情對維護美國民主制度時說，「法制比自然環境更有助於美國維護民主共和制度，而民情比法制的貢獻更大。」

（[2]:354）正是由於美國獨特的民主生活方式，如鄉鎮自治的傳統，自由的社團，獨立的新聞輿論等方式，使得人民在參與的實踐中了解了民主的程序，捍衛了自由的權利。而且在民主的實踐中，他們也會更明了國家與政府的邊界是甚麼，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分界是甚麼，怎樣的政府才是合理的政府等一系列的政治理論和實踐問題。此外，人民的自治精神，還有助於人民管理與自己生活相關的事務，在一定的範圍內學會如何管理社會，而無需靠政府的干預來控制社會。「他們在力所能及的有限範圍內，試著去管理社會，使自己習慣於自由賴以實現的組織形式，而沒有這種組織形式，自由只有靠革命來實現。」（[2]:76）

正是由於以制度、法律約制權力的方法還不足以防止「多數的暴政」，托克維爾才提出「以社會制約權力」的市民社會觀。「以社會制約權力」是指獨立於國家之外的、具有一定自主權的多元社會，能夠對國家產生「社會制衡」的作用。在這個多元社會領域中，獨立的報刊、自由的新聞、中立的輿論和出版物、政治結社、鄉鎮自治組織、宗教、法學家精神都能對國家權力產生牽制和監督的作用。基恩認為，正是基於這些因素構成的市民社會，才使托克維爾把它看做與國家相對的政治民主的基本條件（[9]:50）。李普塞特也指出，「托克維爾對美國的研究使他想到有兩種組織方式可以抵禦新的有權勢者：地方自治組織和民辦組織。在他看來，個人參加這樣的組織似乎是民主制度穩定的條件。」（[1]:6）

在這種社會構成中，一方面人們相互協作，根據自己的利益和興趣組成各種社會團體，以此抗衡國家對社會的過度侵占；另一方面，人們參與組織活動，參與對社會的管理，又滋生出了一種相對穩定的社會政治秩序。在托克維爾看來，「社會制衡國家」並非表明社會時時刻刻要站在國家的對立面，而是要反對國家權力的濫用和過度問題。托克維爾的市民社會觀並不排斥國家的權威，相反國家的權威是市民社會的應有之意，惟此市民社會才不會變成一個各種團體相互傾軋的「幫派社會」。不過，顯而易見的是，他在對美國的考察中，已經預設了其與法國的對比。這種思考的預設與對比，使其特別關注於不同於法國的人們為了各種目的聯合起來並具有相對自主性的市民社會。

在擁有相當程度自主性的市民社會中，他尤其矚目於鄉鎮自治組織和政治結社。

托克維爾認為，「鄉鎮組織之於自由，猶如小學之於授課。鄉鎮組織將自由帶給人民，教導人民安享自由和學會讓自由為他們服務。在沒有鄉鎮組織的條件下，一個國家雖可以建立一個自由的政府，但它沒有自由的精神。片刻的激情，暫時的利益或偶然的機會可以創造出獨立的表明，但潛伏於社會機體內部的專制遲早會重新冒出於社會的表明。」（[2]:67）一方面，鄉鎮自由及其獨立的組織，有利於平衡聯邦政府對鄉鎮的過度干預，也有助於打碎權力的壟斷，維護鄉鎮和人民的自主性和自由的權利；另一方面，由於鄉鎮組織與人民自身的利益休戚相關，這使得鄉鎮中的公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自覺關心鄉鎮建設，形成一種特定的鄉鎮精神和一套理解權力、自由和秩序的理論。「他們體會到這種組織形式的好處，產生了遵守秩序的興趣，理解了權力和諧的優點，並對他們的義務的性質和權利範圍終於形成了明確的和切合實際的概念。」（[2]:76）

自治、自主、獨立、權利與義務觀念的養成不是隨著民主的制度建立就能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它的成長是要與特定的歷史文化背景、特定的風俗習慣相聯繫的。任何國家在移植美國民主制度的時候，切不可不注意其特定的社會條件——美國具有強大的市民社會這一民情。拉美許多國家就是這種光顧移植美國的民主制度、不顧本國特定歷史文化的典型。

托克維爾說，「在美國，鄉鎮不僅有自己的制度，而且還有支持和鼓勵這種制度的鄉鎮精神。」（[2]:74）正是這種自治的鄉鎮精神，使得他們有一種做主人的自豪感，並衷心的擁護鄉鎮自治和個人自由，反抗各級政府對鄉鎮和個人自治的過度干預。他說，「新英格蘭的居民沒有一個人會承認州有權干預純屬於鄉鎮的利益。」（[2]:72）

結社，在托克維爾看來，「在我們這個時代，結社自由已成為反對多數專制的一項必要保障。」（[2]:216）在結社自由中，他尤其矚目於政治結社，認為政治社團在民主社會中的作

用遠大於一般性的自由結社。他認為一個完整的政治社團必須經過三個階段，一是要在人們中間建立思想聯繫，二是要有集會權，即由代表他們利益的集團，三是在這個團體中選舉出選舉團，用代議制方式維護本集團成員的利益。（[2]:214-215）泰勒（Charles Taylor）也認為以這三種方式存在的自由社團所組成的社會才是真正的市民社會。（[5]:6-7）這樣組成的政治團體，才能有助於防止暴政的出現。這是由於，在美國「人民主權原則」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人們相信的是多數，多數在一切問題上擁有最大的決定權。這表現在政治上就是，執政黨必定是取得多數人支持的政黨，它在運營權力時想著的是多數人的利益，而無須考慮少數人的權益，並且宣稱其每一件事情都是取得多數人同意的。這就有可能使政府的權限超出憲法的範圍。這時，就需要處於下野的政黨及其社會政治團體和協會站出來，對那些忽視少數人利益的「多數的暴政」進行抗議和鬥爭，以維護社會中少數人的利益。他說，「在貴族制度國家，貴族社團是制止濫用職權的天然社團。在沒有這種社團的國家，如果人們之間不能隨時仿造出類似的社團，我看不出有任何可以防止暴政的堤壩。」（[2]:217）在這一點上，他與孟德斯鳩是心有戚戚的。孟德斯鳩認為，君主政體中貴族和中間團體的存在有利於制衡君主的權力，尤其是貴族階級的存在及其貴族自由精神有助於維護社會自由。（[4]:13-18）托克維爾完全認同孟德斯鳩的觀點，但由於社會歷史條件的不同，存在於孟德斯鳩時代的貴族制度和貴族精神在民主制度下逐漸衰落了，能代替貴族用以抗衡國家權力的只能是各種政治團體。因為，在政治結社的過程中，人們的思想、利益、學識得到了整合和表達，學會了政治參與的原則和程序，從而能夠更好的與國家進行抗爭，保護少數人的利益。正如列奧·斯特勞斯所評價的，「托克維爾從結社中看到了一種手段，它不僅有助於緩和多數的暴政，而且也有助於克服民主制的平庸化傾向。」（[6]:896）

此外，托克維爾還談到了宗教信仰、報刊、新聞、法學家團體、教育等因素對維護美國民主共和制的重要作用。比如，他從宗教的道德功能出發，認為在美國宗教信仰與自由意識是結合在一起的。宗教信仰為個體的生活提供了意義和價值，從而為人類的自由行動提供了合理的方向，也為建立社會的自由秩序提供了條件。在這一點上，韋伯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為托克維爾的論述提供了證據。（[8]韋伯認為，新教的「命定說」和「自我成就」的觀念所產生的心理約束，為人們在現世生活中的行為提供了意義和價值，即積極勤奮的工作，並節制自己的消費，從而為資本主義這一自由秩序的誕生創造了條件。

現代民主理論家達爾在概括托克維爾的「以社會制約權力」思想時說（[10]:9）：

托克維爾也強調一種特定類型的社會對於民主的重要性，在這樣的社會中，權力和各種社會功能以一種分散化的方式由眾多相互獨立的社團、組織、和群眾來行使。他強調如下因素的極端重要性：獨立的報紙、作為一種獨立職業的律師、政治社團以及參與公民生活的其它團體，不僅包括「同業公司和製造公司」也包括成千上萬的其它種類的社團，不管使宗教的還是道德，嚴肅的，還是輕浮的，涉及面廣泛的還是有限的，大型的還是小型的。托克維爾是第一個認識到民主的體制與多元的社會政體具有親和性的人之一。他是完全正確的。

#### 四

正如達爾所評論的，托克維爾認識到了民主體制與多元社會相融合的面相。也就是說，民主體制與個人自由並不總是相互背離的，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兩者是可以相互依存的。這個一定的社會條件，在托克維爾看來，就是美國社會所具有的獨特地理位置、美國代議制民主

的憲政體制及其特殊的民情和風俗習慣。由這些條件構成的民主社會，國家既不能強大的像利維坦那樣擁有宰制社會的權力；也不能由於過分弱小，而使社會陷入無政府狀態。對托克維爾來說，國家並不是「萬惡之源」，只有當國家的權力躍出其範圍，形成「多數的暴政」，國家才成為一種對社會和個人自由構成的「惡」。在此情況下，建立在民主代議制基礎之上的憲政體制和享有自由的多元社會，能對國家的專制權力構成必要的抵制和緩沖。西瑟指出，「就維護自由民主政體而言，自由特徵與額外自由特徵是托克維爾方法的最顯著特徵之一。」（[7]:41）民主的憲政體制和多元的市民社會在托克維爾看來，並不是一種「零和博弈」或者說是此消彼長的關係，而是一種「正和博弈」或者說是建構的制衡關係。他明確地指出，「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法律像美國那樣鐵面無私，也沒有一個地方的公權像美國那樣分掌在如此眾多的人們之手。」（[2]:79）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托克維爾所考察到的美國社會是一個「強國家、強社會」的範式社會。那麼，這裏又提出了一個問題：強國家如何能與強社會相容呢？這裏的關鍵就是要區分集權的兩種含義。

托克維爾認為，「實際上有兩種性質不同的集權，對此必須分辨清楚。」（[2]:96）一種是政府集權，即政府通過一定的法律程序管理國家的事務，並使自己強大的像一個統一體那樣保證其政令統一；另一種是行政集權，即各行政部門把所有的權力都集中在同一個部門，並依靠「專制的權力」強制推行自己的主張和建議。在托克維爾看來，在美國，不存在著行政集權，但「美國國家權力的集中高於歐洲以往任何一個郡主國家。」（[2]:98）美國之所以擁有強大的國家力量，關鍵在於它擁有世界上最強大的政府集權，而且這種政府集權是與民主權結合在一起的。這樣的政府，既能保證其政令通達於社會底層，使整個社會擁有普遍化的法律和行動程序；又能以多數的名義實行對國家的綜合治理，從而取得政治和道義上的力量。但是無論政府集權強大到何種程度，它還是不可能解決社會中所有的事務。托克維爾寫道，「一個中央政府，不管它如何精明強干，也不能明察秋毫，不能依靠自己去了解一個大國生活的一切細節。它辦不到這一點，因為這樣的工作超過了人力之所及。」（[2]:100）這時，社會中各種中介團體、地方性自治組織及其行政分權的作用就體現出來了。他們通過自己所聯繫的群體，把群體成員的意見集中起來：一方面通過自身的努力，發揮群體成員管理自身和局部社會的能力，解決相當一部分問題；另一方面，對某些不能解決的問題，通過一定的渠道反映到政府當局，從而在政府和個人之間建立起了相互連接的橋梁。為此，托克維爾說到，在自主的市民社會中「個人的努力與社會力量的結合，常會完成最集權和最強大的行政當局所完不成的任務。」（[2]:106）在這樣的社會中「到處都使人感到有祖國的存在。從每個鄉村到整個美國，祖國是人人關心的對象。居民關心國家的每一項利益就像自己的利益一樣。」（[2]:105）

顯而易見，在美國這樣的國家，強大的國家與強大的市民社會是可以整合到一起的：國家有國家的權限範圍、社會有社會的自治領域，兩者都擁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同時它們之間又具有某種相互制衡的關係，國家為社會制定基本的憲政體制，防止社會滑入利益傾軋的原處狀態，而社會又在另一個層面制止國家對個人權利和社會自由的過渡干預，從而實現「分立自治、相互制衡」的目的。

參考文獻：

[1] 李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 著，張紹宗譯：《政治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2]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下卷（北

京：商務印書館，1996）。

[3]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著，馮堂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4]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5] 泰勒 (Charles Taylor) 著：〈市民社會的模式〉，載鄧正來、亞歷山大 (Jeffrey C. Alexander) 編：《國家與市民社會》（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6] 施特勞斯 (Leo Strauss)、克羅波西 (Joseph Cropsey) 主編，李天然等譯：《政治哲學史》上、下卷》（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7] 西瑟 (James W. Ceaser) 著，竺乾威譯：《自由民主與政治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8] 韋伯 (Max Weber) 著，彭強、黃曉京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陝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9]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88) .

[10] Robert A. Dahl, *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陳建勝 男，浙江衢州人，浙江大學社會學碩士研究生，主要研究發展社會學。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一期 2003年12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一期（2003年12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